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1132431437號函核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

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校　　址：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9089627#151

傳 真：(02)29023095

網 址：http://www.dfsh.ntpc.edu.tw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1. **依據**
2. 總统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3. 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4.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
**貳、招生對象**

限非國中應屆畢業生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

1. 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初級職業學校（含補習學校）畢業。
2. 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﹙含初中、初職）結業，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。
3. 修畢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校（含補習學校）三個學年課程，持有修業證明書（修畢五年制職業學校前三個學年課程者，得比照報考）。
4. 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或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（含初中、初職）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。
5. 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（及格），持有通過(及格)證明書。
6. 考試院所舉辦之初等、丁等或特種考試相當於一職等以上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明書。
7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能檢定通過，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。

**參、招生名額**

1. 招生名額：

| 序號 | 科別 | 性別 | 一般生  名額 | 身心障礙生  (外加2％) | 原住民生  (外加2％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普通科 | 不限 | 34 | 1 | 1 |
| 合計 | | 不限 | 34 | 1 | 1 |

1. 本校進修部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，得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，辦理續招。
2. **報名作業**
3.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4. 報名日期：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至114年6月16日(星期一)（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）。
5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，電話：02-29089627#151，網址：http://www.dfsh.ntpc.edu.tw)
6. 報名應備資料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1)，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）。

(二)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(三)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
(四)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五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(六)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及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免60%（報名費40元）；低收入戶及其子女、報名者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，可免繳報名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優待資格 | 低(中低)收入戶及其子女 | 報名者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|
| 應繳證明  文件 | 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| 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備註 |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| |

**伍、錄取規準**

1.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，全額錄取。
2. 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依下列「身分優先順序別」，依序分發，額滿為止。(需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(一)國中補校畢業生

(二)20歲以上失學民眾

(三)低收入戶及其子女

(四)戶籍地近便之民眾

(五)工作地近便之民眾

(六)新住民

(七)家戶所得60萬以下之子女

(八)一般報名民眾

**陸、錄取公告及報到**

1. 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向本校進修部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2. 已報到者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3)，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**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**

對本校進修部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止，填妥「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如附件2)向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訴結果於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通知。

**捌、其他事項**

1. 本校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：

(一)本校開學日依據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114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」辦理。

(二)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一至週五上課。

(三)修業年限：63修滿3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1. 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，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5條第2項之規定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，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。
2. 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
3. 凡經本校錄取者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4. 科班未達20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者由本校自行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5.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優先順序別 | 審查標準 | 證明文件 |
| 1.國中補校畢業生 | 需為國中補校畢業 | 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 |
| 2.20歲以上失學民眾 | 身分證上出生日期為  民國94年7月31日(含)前 | 身分證影本 |
| 3.低收入戶及其子女 | 需為低收入戶 | 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4.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| 身分證住址為新莊區之民眾 | 身分證影本 |
| 5.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| 工作地為新莊區之民眾，服務單位須設置於新莊區 | 在職證明書(需載明公司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 |
| 6.新住民 | 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 | 戶籍謄本 |
| 7.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之子女 | 113年度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之子女 | 113年度家戶年所得(含本人及父母所得) |
| 8.一般報名民眾 | 請參閱簡章貳、招生對象 | 如招生對象資格證明文件 |

附件1

**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11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報名表**

**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【照片黏貼處】 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。照片**1式2張**，1張實貼、1張浮貼於抽籤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性別 |  | | 科別：普通科 | |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| | | |
| 身分別 | 1.國中補校畢業生 6.新住民  2.20歲以上失學民眾  3.低收入戶及其子女 7.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之子女  4.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 5.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8.一般民眾 | | | | |
| 減免報名費  身分別 | □1.低收入戶 □2.中低收入戶 □3.支領失業給付者 | | | | | |
| 電話 | 家裡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|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（縣、市） （國）中學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 請攜帶：   1. 學歷證件：如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，或其他相關證件。 2. 身分證正反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3. 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4. 報名費100元（低收入戶及其子女、應考人本人或其直系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及其子女減免報名費60%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務必清晰 | | | |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| | |
| 報名者簽章 | |  | | 承辦人簽章 |  | |

附件2

**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11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**

**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**

收件編號： 第1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收執聯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 查  (或申訴)  申請人 | 姓 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畢 業 國 中 | 聯 絡 電 話 |
|  |  |  | 日：  夜：  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事由 |  | | | |
| 具體說明 |  | | | |

附註：

1. 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止，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填妥本表後，請親自或傳真向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
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、傳真電話：02-29023095)

(請核騎縫章)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招生委員會

第2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 提出之「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114學年度單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： )，將於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招生委員會　啟

**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11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**

**錄取(或申訴)結果複查通知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1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存查聯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查  (或申訴)  申請人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畢業國中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日：  夜：  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事由  及  具體說明 | 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 | | | |
|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 □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 □經複審後錄取。請於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持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至本校進修部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 | | | |

(請核騎縫章)

**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11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**

**錄取(或申訴)結果複查通知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2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查  (或申訴)  申請人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畢業國中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日：  夜：  行動電話： |
| 新北市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 □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 □經複審後錄取。請於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持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至本校進修部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 | | | |

附件3

**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11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錄取報到**

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家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入學獨招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  申請人簽章： 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 日期：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(請核騎縫章)

**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11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錄取報到**

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2聯 申請人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家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入學獨招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 致 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  申請人簽章： 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 日期：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，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
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2聯由申請人領回。

3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申請人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**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人慎重考慮。**